**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110年11月8日訂定

112年2月15日修正

|  |  |  |  |
| --- | --- | --- | --- |
| 申請事由 | □籌設許可 □設立許可□遷移(註1)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機構類型 | □居家式 □社區式 □機構住宿式 □綜合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 |
| 機構名稱(註2) |  | 負責人(註3) |  |
| 機構性質 | □公立(註4)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5)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5)□個人設立□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團體附設□私立學校設立 |
|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  | 電話 | ( ) |
| 傳真 | ( )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人 | 屬性 | □政府機關： □法人： □商號： □團體： □個人□私立學校：  | 統一編號(個人設立者免填) |  |
| 姓名(註6)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 別 | □男 □女 | 最近半年相片貼處(註7)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長期照顧服務內容(註8) | 服務類型 | 服務項目 |
| □居家式 |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 其他(註9) | □輔具服務(註10) □餐飲及營養服務□緊急救援服務□醫事照護服務 |
| 服務區域 |  |
| □社區式 | □日間照顧 | □失能者服務 人 □失智者服務 人□失能、失智混合服務 人 |
| □家庭托顧\_\_ 人 |
| □小規模多機能 | □失能者服務 人 □失智者服務 人□失能、失智混合服務 人 |
| □臨時住宿 床 |
| □團體家屋 單元 人 |
| □機構住 宿式 | □全日型服務 合計 床 | □一般失能者 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床□呼吸器依賴者 床 |
| □夜間住宿服  務 合計 床 | □一般失能者 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 床□管路、造廔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 床□呼吸器依賴者 床 |
|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1. 心智障礙者 □是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是 □否
3. 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是 □否
 |
| 檢附文件 | 一式7份，詳如附表(註11) |
| 備註 |  |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1：僅適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遷移(地址變更)，且不涉及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者。

註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以自然人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以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法人或團體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若法人或團體設立一個以上同類型之長照機構，須加註特取名稱。)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例如:本部醫院、公立醫院、公立學校等)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政府機關/構名稱+(附設)+ 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住宿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以私立學校之校長為申請人者，其名稱為：私立學校名稱+(附設)+(○○縣/市)+私立+○○+居家長照機構/社區長照機構/綜合長照機構。

註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註4：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5：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6；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7：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8：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2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9：其他服務亦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10：輔具服務指協助長照需要者輔具諮詢、取得、使用訓練等服務。

註11：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12：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表：籌設/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備文件、資料**

| 機構類型 | 許可類型 | 文件、資料 | 載 明 細 目 | 備註 |
| --- | --- | --- | --- | --- |
|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設立許可 | 一、設立計畫書 |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1.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2.左列第四項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
| 三、章程影本 |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 |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 八、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 | (書表編號02)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
| 九、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 -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 - |
| 遷移 | 一、設立計畫書 |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機構遷移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及服務區域等。 | - |
| 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 - |
| 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籌設許可 | 一、籌設計畫書 |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四)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 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
|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 |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
| 三、章程影本 | 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籌設許可之會議紀錄 | 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 五、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 | 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 六、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 |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 七、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
| 八、建築物圖示 | 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 |
| 九、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 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十、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 | (書表編號02)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
| 十一、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 - |
| 十二、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 - |
| 設立許可 |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 - |
| 二、建築物圖示 | 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 |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 - | - |
|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 - |
|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但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土地或建物者，各該法規有較短租期或使用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 - | (書表編號08) |
|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 - | - |
|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 - |
| 十、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 - |
|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服務 | 籌設許可 |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 | - |
|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 | (書表編號02)正本至少1份，餘3份得以影本取代。 |
|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 | - |
| 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 | - |
| 七、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 - |
| 設立許可 |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 |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三、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四、設施、設備之項目 | - | - |
|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 | - |
| 六、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 | - |